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

補辦
法充



1944-1946

年
月

目
正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14456

次本



發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16198 10794 61169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起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建廳

字第

61169

號

文

訓令

送達

所屬

別類

附件

如文

請加印式份至人事股
備中

奉省府令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
充辦法仰知照由

文

稿撰

稿

胡紹宣

陳仲輝

張曉東
王興邦

檔案

建廳秘

字第

字第

號

號

三月六日

時封發

三月十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刊行

月日

時核簽

二月廿五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日省秘點字第六〇三〇號訓

令南三奉

行政院卅三年一月五日委人字第一〇一二

九號訓令云云抄至人仰知照并飭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查照辦理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水利工程處

2
農書改進所

其餘各附屬機關

附抄發北滿時期公務員資歷證書補充辦法

一份

關文編 〇〇

秘書室

中華民國廿三年貳月廿叁日收

電

事由 為批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証件補

件 附

充符法令仰知照由

擬 示 批 准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省秘

6070

張

一奉 行政院廿三年一月五日義人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開：奉 國

民政府廿二年十二月廿三日渝大字第八三五號訓令開：據

試院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三八二號呈報：據銓叙部呈

為各機關送任用審查人員因戰時突受致失滅資歷証件無法繳驗者頗不乏人尤以地處戰區之機關為甚本部去年派赴各省視察銓政人員返部報告各方對無法繳驗資歷証件請求設法補救者殊形普遍為使銓政推行盡利該項送審人員能安心工作此種情形似不容漠視爰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與無法繳驗資歷証件補救辦法一併責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詳加核訂并改稱為「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証件補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傳同原辦法呈請鈞府鑒核鑒示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飭外合行轉發核項補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各屬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辦法令仰分思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分思并飭屬分思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人事室一併行署各區專署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訓練所應辦事項一併

主席 陳

誠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樊希武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証件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國府核准施行

一、送件用審查人員之資歷因戰時突變以致無法繳驗資歷

証件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學歷証件遺失或未領而原校（或其改領之校）及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之有關檔案均遺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左

列証件之一由銓敘部核定其學歷

三、以一定學歷為資格之專門職業証件

四、與學歷有關之專門執照証件

五、各機關發給之准改檢定執照証件足以証明具有該

項學歷者

六、現任薦任以上職務或教員二人以上具有証件足以証明為

送審人之原校教師或同學出具保證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三 經歷証明缺乏卸職証件者得繳驗左列証件之一由銓叙部核定其經歷

予其所具之經歷性質相同并同官等或較高之服務証件

四 前後相連之三種職務任職証件

五 經歷証件之一部或全部遺失或未領而原機關或部隊或其改組之機關部隊及其上級機構之有關檔案均遺失無從查案具補者得繳驗左列証件之一由銓叙部核定其經歷

六 各機關發給之陞改檢定甄審訓練証件足以証明具有該項經歷者

七 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二人以上具有証件足以証明為這番人之原機關同事出具保證加蓋任職機關印章但送審人及受任職者得因具有同樣條件之委任職人員二人以上出具保

6.
結加蓋任職機關印章

五、第二第三第四等項之規費以抗戰結束以前之學歷經歷為限
六、出具保證人如所保不實時除退還保證人任職次不給工憑並撤銷

外具係人應予撤職并給錄叙部一併公告之

七、保證格式由錄叙部定之

八、本法自核准之日施行